

陈嘉映·思想学术著译

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哲学 中的 语言学

[美] 泽诺·万德勒 (Zeno Vendler) ◆ 著

陈嘉映 ◆ 译

华夏出版社

陈嘉映·思想学术著译

「美」泽诺·万德勒(Zeno Vendler)◆著

陈嘉映◆译

哲学 中的 语言学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学中的语言学/(美)万德勒著;陈嘉映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8.12

ISBN 978-7-5080-5098-0

I. 哲… II. ①万… ②陈… III. 语言哲学

IV. H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4228 号

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by Zeno Vendler

Copyright © 1970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edition published by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本书原版版权为康乃尔大学出版社所有。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版权由康乃尔大学出版社授予华夏出版社,版权为华夏出版社所有。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00-3144

哲学中的语言学

[美]泽诺·万德勒 著

陈嘉映 译

出版发行: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版 次:2008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730×988 1/16 开

印 张:22.25

字 数:480 千字

定 价:66.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译者导言

陈嘉映

万德勒是语言哲学较晚时期的一个重要人物,他是最早熟习乔姆斯基语言学的哲学家之一,充分运用了现代语言学的手段来讨论语言哲学问题,《哲学中的语言学》是他的代表著作之一,鲜明地反映了万德勒的特点。这本书分成七章,第一章讨论语言学是否能帮助哲学,作者的回答是肯定的。第二章到第七章每一章考察一组语言现象,考察时借用了现代语言学的工具,得出的则是具有哲学意义的结论。这些考察本来曾作为论文陆续发表,最后作了些修改合成此书。在这篇导言中,我先分别简介后面六章的内容,并随时对照汉语的相关语言现象作些考察。我最后再回到第一章,探讨语言学和哲学的关系这个大问题。

—

第二章的题目是 Singular Terms, 单称词项。Term 这个词,有人也用它来指事物,但多数哲学家只用它来指符号,本书是后一种用法,所以译作“词项”不会有什么误解。“词项”是逻辑学用语,不是语言学用语。词项是构成命题的单元,词项自身则无结构可言,它们是简单的“原子”。但这种简单性只是相对的:一个词项在某一层次上无需解析,在一个更深层次上却可能需要解析。例如,对亚里士多德的三段式推论逻辑来说,“恨苏格拉底”是一个单一的词项,无需解

析,但在多数量化逻辑系统里,“恨苏格拉底”这一表达式必须拆开。罗素关于特称描述语(摹状词)的分析也是对通常所谓单称词项加以分析的一个实例。弗雷格开创了量化逻辑,正是从那时开始,单称词项与概括词项的区别变得十分突出,如何辨识单称词项也成了一个问题。我们通常会把“苏格拉底”叫作专名,“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的老师”这两个表达式的语言学身份看起来相差很多,但在弗雷格那里,这两个表达式具有相同的至少是十分相近的身份,乃至他经常把“柏拉图的老师”也叫作专名。这里面包含的哲学疑问我曾在《专名问题》一文^①中讨论过,读者可以参考。

既然辨识单称词项成了一个重要的问题,万德勒就着手探究在英语里应当怎样确定单称词项。就专名来说,在英文书写中专名是大写的,但这一点不足为训:一,*English* 不是专名,但也大写;二,更重要的是,大写小写只就书写而言,口语里又该怎么区别呢?而语言学一般把口语视作更原本的语言。我们还可以尝试发现专名的另一些特点,例如专名没有含义,毋须翻译,关于专名的知识不是语言知识,出现更多的专名并不使语言变得丰富起来,与此相关,多数专名词典都不加收录,实际上也不可能尽收所有专名。

除了以上这些线索,万德勒特别详细地考察了冠词在识别专名时所起的作用。专名一般是不加冠词的,但这条线索也不可靠。物质名称或抽象名称如 *water*、*love* 通常也不带冠词,反过来,专名有时也带冠词,例如 *the Joe in our house*。就后一例,万德勒解释说,这时说话人预设有两个 *Joe*,因此 *Joe* 在这里差不多等同于“名叫 *Joe* 的人”,“由于这样一个短语适用于多个个体,所以逻辑学家应该把它们作为概括词项来对待。”(第 66 页)^②

概括言之,定冠词暗含一个限制性子句。有时我们上來說说 *The man wore a hat*,但这时实际上已经有所预设,例如 *I saw a man. The man wore a hat* 或 *the man I saw wore a hat*。凡出现 *the*,都提示“一个被删除但是可以恢复的限定性修饰语。”(第 72 页)有些用法虽不尽相同,但也与此类似,例如英语里既可以说 *Tigers live in the jungle* 也可以说 *The tiger lives in the jungle*。后一句里 *tiger* 前的这个 *the* 和谁

① 载于赵汀阳主编,《论证》第二期,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年。

② 以下引自本书的文字,均只标出中文版原文出现一侧的页码。

相连呢? 这话所隐藏的结构大致是 *the (animal that is a) tiger lives in the jungle*。由此又可推知, 如果不是老虎而是某种太宽泛而无法落入某个确定种属的事物, 就无法用 *The tiger lives in the jungle* 这样的句型了, 例如我们只可说 *Objects are in space*, 不可说 **The object is in space*。在动物学里, 人也是一种动物, 但在我们的自然理解里, 人差不多是种独一无二的事物, 所以我们会说: *Man, not the ape, uses instruments*, 其中的 *man* 不能加定冠词, *ape* 则不能不加定冠词。

分析哲学家一直尝试理解单称词项的本性, 其中一个主要的原因, 在于他们多数人相信, 世界上真正存在的是个体事物, 言说尽管可以是各种各样, 但最后总要扎根在个体事物上。考察一段话语, 我们果然发现, 一句一句上溯, 我们通常的确会来到一个直接指称事物的语词: 人称代词、专名、带指示代词的名称, 等等。所有这些都是引入存在的设施。当然, 还有一种最直截了当引入存在的方式, 那就是直接说“有”, 有一所房子、从前有一个国王、有人来了, 等等。

万德勒根据以上的分析来审视罗素和斯特劳森关于特称描述语的争论。如果一个孩子告诉我: “我昨天射杀的那头熊块头很大。”这话是不是断定了这头熊的存在呢? 万德勒是这样回答的: 这句话固然没有断定有这头熊, 但这句话隐含了另一句话, 即昨天我射杀了一头熊, 而昨天我射杀了一头熊这句话断定了这头熊的存在。万德勒判定, 罗素的主张过强, 而斯特劳森的主张则太弱。

二

第三章讨论四个全称量词: *all, every, each, any*。这四个词都是概括命题的标志, 因此, 在量化逻辑里都用同一个符号来表示, 通常是用 (x)。逻辑学家认为这样一来, 既保留了这些量词的主要逻辑特征, 又清除了一大堆令人无所适从的模棱和混乱。万德勒虽然承认量化逻辑的做法有自己的优点, 但他又指出, 把这几个词捆在一起, 当作同一个逻辑结构的不同修辞风格, 是很有疑问的。这些词在使用中的区别, 并不只是修辞上的差别, 而是含有重要的逻辑区别。

这些词有时可以互相代替, 不影响句子的意思或句子的真值。例如所有 (*all*) 那些木块都是黄的这句话也可以说成是那些木块每个 (*every*) 都是黄的。但在有些情况下就不行了, 例如所有那些木块

的数目是 17 就不能说成那些木块中每个木块的数目都是 17。反过来,该部落中每个成员有两个妻子也不能说成该部落中所有成员有两个妻子。这些词虽然都是全称量词,但所有、一切之类是在**集体**意义上应用于整个集合,每个、各个之类则在**分离**意义上应用于整个集合。法官走进法庭,书记喊“全体起立”而不会喊“各个起立”。

All 表示所有、一切,*every* 和 *each* 表示每个、各个。万德勒还更进一步探讨了 *each* 和 *every* 之间的细致区别。

Any 和 *every*、*each* 在用法上的区别就更明显了。我拿来一篮苹果对你说:“全拿去”或说“每一个都拿去”,你都可以把一篮子都拿走。但若我说“拿去任何一个(*any*)”,那你可就只能拿走一个。好在你可以拿你最想要的那个,因为任何这个词允诺了选择的自由。“任何”所含的选择自由从反面来看可能更清楚:我强迫他拿走任何一个几乎不合逻辑。一旦行为做出了,选择的自由也就没意义了,因此我们只能说他可以拿任何一个,却不能说*他拿走了任何一个。

任何和每个、各个的另一个重要的区别在于各个和每个适合于实存性的文句,而任何则坐落在非实存性的文句中。任何永动机都将违背热力学第二定律这话并不暗示有过或会有一台永动机。“任何型”命题只谈条件或只谈是否可能,因此可以用来作归谬论证之类。

在这一点上,所有显得模棱两可,它可能指示实存也可能不。所有可以出现在具有实存含义的命题中,这是由于那里有某种别的指称机制,如定冠词、指示代词或物主代词,它们能和所有结合在同一个名词短语之中。

大多数科学命题具有“所有……”这样的形式。这里的所有,既可以理解为每一个,又可以理解为任何,而这两种理解相去甚远。万德勒像卡尔纳普一样,倾向于后一种理解。我们如果把所有乌鸦都是黑的理解成世上的每一只乌鸦都是黑的,其概率就接近于零,只要出现一只得了白化病的乌鸦,这命题就被证伪了,但若理解为我们能够选出的任何一只乌鸦都是黑色的,那么,不管世界有多大,不管乌鸦有多少,从已有的证据来看,这个法则成立的概率都极高。高。

以上这些研究结果表明,如果我们只是简单地应用逻辑量化理论,就可能抓不住日常使用量词时所涉及的全部逻辑内容。

三

第四章谈动词与时间。动词和时间关系密切,德文表示动词的词是 *Zeitwort*,直译就是“时间词”。从前的语法研究多半限于研究过去时、现在时、将来时这些明显的区别,但现代语法开始研究动词用法中包含的更加微妙的时间概念。这一章主要探讨动词的四种模式或时相。

我们可以把动词分成过程动词和非过程动词,在英语里,过程动词有进行时,例如 *run* 就是个过程动词,非过程动词则没有进行时,例如 *know*。你在一段时间里正在跑步,但你并不在一段时间里正在知道,跑步似乎是由一个一个动作接续而成,知道却不是这样一个过程。

过程动词又可以分为两类,一是活动词项,二是目标词项,跑是一个活动词项,跑三千米则是个目标词项。一个人跑了一会儿然后停了下来,他刚才还是跑了步。但若一个人参加三千米跑步,跑了一半停了下来,他跑三千米这一点就不为真。跑三千米有一个目标、终点或顶点,他可以完成跑三千米,但说完成跑步就没有意义。画一个圆圈、长大成人等等都是目标词项。对于活动词项,我们问:他跑了多久?对于目标词项,我们问:他用了多少时间?

非过程动词也可以分为两类,一是成就词项或到达词项,二是状态词项。到达(山顶)、赢得(比赛)、认出(某人)、看见、死,这些都是到达词项,这些事情是在一个时间点发生的。爱、知道,这些是状态词项,这些事情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时间段内为真为假,这段时间,在英语里是用 *for* 而不是用 *at* 来表示的。

总结下来,我们共有四个时相;一,活动词项;二,目标词项;三,到达词项;四,状态词项^①。前面两个合为过程词汇,后面两个合为非过程词汇。

对于二和三,我们都能问“你用了多少时间?”但意义不同,我用了三小时到达山顶,是指我在到达山顶之前用了三小时,而非在这段时间里我都正在到达山顶。到达词项既然指示一个时间点,所以这

① 相应的英文分别是:一, *activity*, 二, *accomplishment*, 三, *achievement*, 四, *state*。

事的开始就是这事的完成,我看见飞机和我看见了飞机是一回事,在汉语口语中,到达动词实际上一般必须连着“了”一起说。

看见与观察不一样,观察是个过程动词,看见通常不是。不知道这一点,在传统认识论中造成了很多混乱。人们把看见当作一种感觉,把感觉当作一个过程,于是人们会问:“当我们看见一样东西的时候发生了什么事情?”万德勒这里有一段精彩的笔墨,值得引用——

一个水手站在甲板上看着前方说道:“一片漆黑,我什么也看不见”。过了一会儿,他说:“现在我看见一颗星星”。我们问他:“发生了什么?”“云散了。”“可此外还发生了什麼?”“此外什么都没发生。”当然,在世界上和水手的心里发生了许多事情。但他的“看见”却不是所发生之事中的一件。(第 202 页)

状态词项和过程词项的区别更加明显,不必多谈。但关于状态词项,另有两点有趣的现象。其一,状态动词和条件句连用的时候,在状态动词前加上“能”,意思没有什么改变。如果他读过康德他就能知道答案的意思差不多等于如果他读过康德他就知道答案。在某种意义上,能知道就是知道,能爱就是爱。活动动词的情况就不是这样。如果我的腿伤好了我就能打篮球并不意味着如果我的腿伤好了我就去打篮球。你当时说“如果她不乱花钱我就能爱上她”,她果然不再乱花钱了,你这时说“我当时只是说我能爱上她,但没说我会爱上她”,这话貌似合乎逻辑其实只是诡辩。

状态动词的第二个有趣之处是,从时相来看,属性和状态动词极为相近。已婚的、是硬的和知道、喜欢一样,都是一段时间中的状况而不是一个过程。因此,状态动词(以及一部分成就动词)类乎性质,它们并不指谓活动、动作。动词用于表示习性的时候也落入状态动词一类。I'm smoking 是一种活动,I smoke 则是一种习性或一般状态。这里还有另一个有趣之点。说我为总经理开车,可能是指一般状态,也可能是指当时正在从事的活动,即我正在驾驶一辆汽车。但一个国王却只能在一般意义上说到我统治。国王当然有很多具体的活动,他在国会讲演,在国宴上吃龙虾,但没有一种特定的活动叫作“统治”。因为统治是一种繁杂不一的活动,没有哪种特别的行为,例

如在国会讲演,算作统治。

对动词模式的这些更深入的研究有助于澄清许多颇具哲学重要性的概念。就说想或思想,它表示的是一个一般状态还是一个特定活动?有时是此有时是彼。在思念这个意义上,想或思想是个活动词项,终宵劳思想的人整夜里无时无刻不在思念;在“认为”这个意义上,想或思想是个状态词项。我想那人是个混蛋,我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有这个思想,但我无需在任何一段时间里想到那个人。万德勒还沿着类似思路考察了另一些重要的哲学概念如相信、知道、理解等。

四

第五章谈论事实与事情的区别。这是从奥斯汀与斯特劳森的一场争论说起的。斯特劳森称,现象、事件等等存在在世界中,事实则不存在在世界中。奥斯汀反对这种说法,其中一个主要的论据是:事件和事实往往是一回事,德国人的崩溃既是一个事件又是一个事实。万德勒认为,奥斯汀在这里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德国人的崩溃既能表示一个事件又能表示一个事实,但并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有些事件是事实或有些事实是事件。事实和事件是有明确区分的,例如,我们经历事件,而不经历事实。我们从直觉上就能觉察到这种区分,并且可以通过种种形式手法来加以表明,但若借用转换语法这种新的语言学工具,就不再逢事都求直觉,而是可以有一种系统的方式来说明这种区分了。

我们可以用一个句子来表示一个事件或一个事实,例如张三死了。在另一些句型里,张三死了这个句子可以转变为一个名词化语句或曰**动名语**,例如张三的死令我吃惊。这些从动词短语转化来的名词短语,和纯种名词的语法性质有明显差别。例如我们可以说张三的死是饱受折磨的后果,也可以说那是他的亲友悲伤的原因,但我们不能把纯种名词所表示的物体称为“后果”或“原因”,例如我们不能说*张三是饱受折磨的后果。暴风雪可以是原因也可以是结果,但暴风雪属于一类特殊名词,可视作“类动名词”。

在名词化中,最关键的是原来那个动词变成了名词。在英语里,动词有好多办法变成名词,例如从 *to move* 生出了 *moving*、*move*、*move-*

ment、*motion* 等多种名词形式。语句也有多种形式变成名词化的短语,例如从 *John sings* 这个句子可以生出

the singing of John

that John sings

John's singing the Marseillaise (加宾语)

John's having sung (加时态)

John's being able to sing (加情态)

John's singing well (加副词)。

名词化形式固然多种多样,但可以分为两大类。在第一类里,动词的名词化是不完全的,它在很大程度上还保留着动词的身份,因此可以携带副词、时态等等,*John's having died* 就是一例。在第二类中,动词已经完全变成名词了,因此不能再像动词那样携带时态、副词等等,*John's death* 就是一例,*death* 能加形容词却不能加副词,我们能说 *John's painful death* 却不能说 **John's death painfully*。

和动名语相连的是容器语句概念。在张三的死令我吃惊这个句子里,张三的死是动名语,令我吃惊则被称作“容器语句”。各种容器语句的宽容度是不一样的,例如,容器语句我提到过……是一个比较宽松的容器,我们既能说我提到过张三死了,也能说我提到过张三的死。相比之下,容器语句我认为……就不那么宽松,我们只能说我认为张三死了,却不能说 *我认为张三的死。

宽松的容器语句既可以接受完全名词化的语句也可以接受不完全名词化的语句,而狭窄的容器语句只能接受完全名词化的语句。不仅如此;当一个宽松的容器语句里出现的是一个完全动名语,我们总可以用一个与之相应的不完全动名语来代替它。例如,

The collapse of the Germans is unlikely

可以改写成

That the Germans will collapse is unlikely。

但是在一个狭窄的容器语句里出现的完全动名语却不能改写为不完全动名语,例如

The collapse of the Germans was gradual

就绝不能改写成

That the Germans collapsed was gradual.

通过对容器语句的细致排查,分出哪些是宽松的哪些是狭窄的,就能确定哪些动名语是完全的,哪些是不完全的或貌似完全却可以改写成不完全的。万德勒判定:前者指示事件,后者则指示事实。奥斯汀为 *the collapse of the Germans* 的表面语法所惑,混淆了事实和事件。

我们现在回过头来看奥斯汀与斯特劳森的那场争论:事实是否存在于世界中?分析哲学家的得意之处就在于,经过这种“捋头发丝”式的精微辨析,我们才可以有把握解答某些重大的哲学问题。

万德勒分别考察了物体、事件、事实三项。在空间意义上,物体显然存在于世界之中,一顶帽子有形状有位置,可以移动,可以放在帽盒里面。然而我们却很难说物体在时间之中。帽子并不开始、持续、结束。事件则主要是时间性的存在,一件事情发生、持续、结束,它是突然的、或长久的、或逐渐的。但事件并不直接处在空间之中。德国人的崩溃可能发生在 2000 英里长的战线上,但并不能说德国人的崩溃有 2000 英里长。事实则根本不处于时空之中。“它们没有处所,不能移动、分割或扩展,它们也不会以任何意义上出现、发生或持续。也不能说它们是巨大的或快速的。”(第 244 页)

汉语语法和英语语法差别很大,关于汉语语词分不分词类,曾有长年的争论,现在多数语法学家承认有词类之分。于是我们不妨说,运动、生活、比赛这些词,有时用作动词有时用作名词。但这些词的名词身份是从它们的动词身份转变过来的吗?关于汉语里有没有名词化或曰名物化,语言学家还在争论。我们不妨从下一个问题反过来看:如果汉语有动名语,这些动名语是否能分成完全的和不完全的?据我个人的粗浅考察,汉语没有不完全的动名语,汉语没有对应于 *that John sings, John's singing well* 这些表达方式的句法结构。换言之,在汉语里,一个词要么用作名词,要么用作动词,没有间于两者之间的用法。苟若如此,谈论汉语的名物化或动名语就没什么意思了。

汉语名词也有指物指事之分,我们能说轰炸开始了、雪崩过去了,但不能说帽子开始了、帽子过去了。我们在概念里也有事态和事实的区分,事情可以发生、经过、结束、过去,事实却不发生或过去。但若汉语没有动名语或至少没有完全动名语和不完全动名语之分,我们该根据哪些语言现象来区分所指是事态还是事实呢?换言之,

如果汉语里一个语词只要是名词性的就是完全名词性的,那么我们就没有一种语词设置是专门用来表示事实的。那么,当我们需要明确区分事实还是事态的时候,我们就必须明说,火灾发生了里的火灾是指事态的,火灾证明市政管理何其混乱里的火灾是指事实的。当然,这还是非常初步的想法,要确定汉语在这方面的特征,还需要大量的实证考察。

五

第六章讨论表示因果的语词族。英语里表示因果的是 *cause and effect*, 万德勒考察了这两个词, 以及与它们同族的 *result*、*consequence* 等等。稍加检索就会看到, 所有这些语词, 以及与之相应的汉语语词如原因、结果、作用等等, 都是动名语, 换言之, 都表示事实或事态而不表示物体, 没人会说一只猫、一张桌子是某事的原因或结果。万德勒也考察了一些貌似例外, 例如月球对洋面产生作用。他认为, 这个句子是月球的引力对洋面产生作用的一种缩略, 而引力是一个动名语类的语词。插入引力这个动名语并不是为理论打圆场, 因为我们并不能任意为之, 例如月球没有植被这句话, 就无法插入一个动名语转变为月球的……没有植被。

如上所述, 以及能够称之为 *effect* 的, 例如辐射、地震等等, 都是动名语, 也就是说, *effect* 不是物体。更进一步考察, 能称之为 *effect* 的, 都是完全的动名语, 而不是不完全的。按照上章的分析, 我们不难得出结论: *effects* 是世界里的事件或过程而不是一些事实。原子弹爆炸会使大地剧烈震动, 这种剧烈震动会波及一个广大的地区——是大地的剧烈震动这件事情、这个过程波及广大的地区, 而不是大地的剧烈震动这一事实波及一个广大的地区。

剧烈震动是爆炸的 *effect*, 这里, 不仅震动是个完全的动名语, 爆炸也是, 震动是件事情, 爆炸也是件事情, 不是物体或事实。所以, *effect* 可以发展出一个链条: 原子弹爆炸的 *effect* 是辐射, 辐射的 *effect* 是肿瘤的生长, 肿瘤生长的 *effect* 是机体的死亡, 等等。

用同样的方法来考察, 我们发现, *result* (结果) 和 *effect* 不同, *result* 表示的是事实而不是事态。大地的剧烈震动既可以是爆炸的 *effect* 也可以是爆炸的结果, 但结果不能波及一个广大的地区, 另一方

面,结果可以被断言或否认、记住或忘记。

Consequence(后果)和结果属于同一范畴。后果和结果也有区别,不过它们的区别比较微妙。第一个区别是:一般只有谈到人类行为的时候才说后果。第二个区别在于:我们可以有意获取某种结果,却不会有意获取某种后果。后果仿佛是某种不请自来的东西。有句笑话说:走运的得了结果,背运的背上后果。

万德勒接着考察了 *cause*(原因)这个词。通过上一章确立的检验手段,我们发现 *cause* 是表示事实的。只说论据中的一点:原因可以是否定性的,例如张三没有看见红灯是撞车的原因,显然,张三没有看见红灯不是一个事态或过程。

原因虽然是表示事实的,但原因所导致的却是某种事态。张三没有看见红灯是个事实,撞车却是个事态。用万德勒的术语来说, *cause* 是个混合双位容器。据万德勒考察,“路面下的土壤中的水汽都结成了冰,水汽结冰导致土壤的体积膨胀,土壤体积膨胀又导致路面升高,路面升高又导致沥青路面发生断裂”这样一段话里,水汽结冰等短语在前一句话里是表示事态的,在后一句话里则是表示事实的。

我们不妨把 *effect* 链条、*result* 链条、*cause* 链条放在一起比较一下。*A* 是 *B* 的 *effect*,这里 *A* 和 *B* 都是事态,*A* 是 *B* 的 *result*,这里 *A* 和 *B* 都是事实,但若 *B* 是 *A* 的 *cause*,*B* 就是个事实而 *A* 却是个事态。换言之,*effect* 链条和 *result* 链条都是同质的,*cause* 链条则是异质的。这引起了一个严重的后果。*Effect* 总是某种事态而不是某个事实的 *effect*,所以,*effect* 就不可能是 *cause* 的 *effect*。人人都相信“所有 *effect* 都有个 *cause*”是一条最普遍的哲学原理,但现在,这条原理根本上就不成立。

因果概念是理性思考的核心概念,对原因、结果、作用、导致这些词的词性分析,即使只构成因果概念分析的一个小部分,也应当是一项富有意义的分析工作。但若汉语里没有完全动名语和非完全动名语的区分,我们就无法用万德勒的方法来测试这些语词表示事态还是表示事实。另一个办法是看看这些语词是否能与发生、出现、消失、逐渐等语词搭配。测试的结果非常复杂,这里只能简要提到几点。作用可以逐渐发生、逐渐消退。结果通常不是发生的,而是产生的,但是一旦产生,就不再逐渐消失。原因则既不能发生也不会消

失,原因存在或不存在。这些初步的测试结果提示出多方面的线索,即使单就事态/事实的区分来看,也会使这一组范畴的区分和联系变得更为丰满。

在这一章里,万德勒还谈到一个重要的现象:语词在哲学里以及在科学里的用法经常和它的日常用法大相径庭。不妨说,很多语词过着“双重生活”。原因、结果这些语词是些典型的例子,受过教育的人听到父母是儿女的原因或观念是由某些原因产生的不觉得奇怪,但这些语词平常却不能这样用。这就涉及到一个巨大的问题:哲学以及科学在多大程度上、以何种方式有权制造术语。万德勒指出,在这一点上,哲学和科学的权利是不一样的。说到哲学家以不同的方式使用某个语词,大致有两种可能的辩护。一,我要用一种新眼光来看世界,为了达到这一点,我不得不以某种新的方式来使用某些语词。万德勒不反对这一种。二,我在作逻辑分析,你要是跟随我分析,就能解决你的哲学困惑。万德勒质疑说:你要分析的是什么——是产生原始困惑的日常概念,还是你自己创造的语词?如果这位哲学家所从事的是第二种而声称在作第一种,他的分析多半要错。情况往往是,哲学家创造了自己的概念,然后去分析它,如果他的工作始终一贯,那么他的分析所得到的恰恰是他自己放进去的东西。

这是一个极有趣的问题,但限于篇幅不在这里深谈了。

六

第七章的主题是讨论 *good* 这个概念,这是伦理学中最基本的概念,分析哲学派的伦理学家一直希望通过对 *good* 这个词的分析来推进伦理学。在这方面,摩尔的工作是开创性的。摩尔曾断定:*good* 像黄色一样是一种简单属性,但他又认为,黄色是一种自然属性,*good* 则是非自然的。自然属性可以独立于物体而存在。实际上它们不是附属于物体,而是构成物体的部分。然而像 *good* 这样的非自然属性则只能依附于某个主体。万德勒在本章中,希望运用新的语言学手段来说明摩尔的直觉在哪些方面是有道理的,道理何在,而在哪些方面不大确切甚至错误。

本章的主要工作是引入一种对形容词进行分类的新方法。形容词有若干种方式和它所形容的东西连结。有红椅子也有舒适的椅

子,但有红苹果却没有舒适的苹果。红椅子和舒适的椅子都是一个形容词加一个名词,但红和舒适对椅子的关系不同,红可说直接和椅子联系,而舒适却是通过某种活动和椅子联系的,舒适的椅子说的是这椅子坐着舒适,红椅子却不暗含这样的结构。

正因为这个,有些形名结构会产生歧义。你那个优雅的舞伴可能是说他长得优雅也可能是说他跳舞跳得优雅。万德勒列举了一些主要的形名结合方式,例如:

一,红椅子 → 椅子是红的。在这种结构中,形容词直接和名词连结,因此可说是连结得最为紧密。它们所指的属性,似乎不是依附在主体上面,而几乎是主体的一个部分。表示颜色、形状、种属的形容词不仅表示属性,它们经常被视作名词,例如红色是一种热闹的颜色。

当我们用好几个形容词来形容一个名词的时候,我们会习惯于采用特定的排列顺序,这个顺序也反映出这些形容词和名词之间的关系有近有远,例如我们会说优质的沉重的红椅子,而不说※红色的沉重的优质椅子,因为颜色几乎是实体的一个部分,而优质却像是依附在实体之上的。

二,优雅的舞蹈者 → 舞蹈者舞得优雅。快马是指马跑得快,在这个词组里,快是通过一个隐藏的动词和马连结的。我们不能摹仿快马这样的结构编出快苹果、快椅子这样的形名组合。

三,有一种结构与第二种方式相像但不完全相同。比较一下好厨师和好饭菜,好厨师做饭做得好,好饭菜吃起来好,厨师是做饭的逻辑主语,饭菜则是好吃的逻辑宾语。

第二类和第三类都暗含了一个动词,所以它们所形容的名词多半含有比较明确的功能。说到好刀、好马,我们大致明白刀好是好在刀锋利,马好是好在马跑得快,因此,好行星这样的词组会让人一头雾水。仁慈的母亲意义明确,听到仁慈的舞蹈家就难免要琢磨琢磨,反过来,高个头的母亲不如高个头的女人听起来那么自然,高个头属于第一类形容词,不喜欢和具有功能的名词连结。

四,小象、大跳蚤 → 对于象来说是小的,对于跳蚤来说是大的。

五,还有一类形容词,它们不能形容指物的名词,只能用来形容动词,例如我们常说必然的结局、可能的选择、有利的机会,而我们不会说到可能的椅子、有利的马或必然的人。这类形容词的语法

性质与前面几类就有更大的差别了。

同一个形容词可以出现在好几类里,也就是说,可以通过好几种方式和所形容的名词连结。*Good* 就是这样一个词。这些我们不细讲了,和伦理学直接有关的是下面这一点。前面说过,好这个词通常是就名词暗含的功能而言的,我们能理解好马,但不知道好行星是什么意思。好诗人诗写得好,好父亲对孩子好,但好人呢?人也有什么明显的功能吗?但好人这个短语理解起来却很自然。“怎样才算一个好人?人的功能是什么?这些问题将引我们远远超出这个词的语法领域。……即使有了一套完备的语法,我们也不过刚刚起步。”(第330页)

七

我们现在回到本书的第一章,万德勒在这一章里探讨了一个根本的问题:语言学对哲学有益处吗?在上面介绍的六章里,万德勒通过对一些名词、量词、动词、动名语、形容词的研究得出一些哲学结论,似乎已经表明了语言学对哲学的确是有帮助的。但正如万德勒自己说,哲学并不满足于“事实胜于雄辩”,我们需要对各种重要的反对意见作出逻辑上的辩驳。

很多哲学家从原则上怀疑这一进路的可能性。万德勒讨论了对立立场的几种论证,其中主要的一种是:语言学是经验科学,其结论是经验概括,是表述偶然事实的,哲学活动在先天真理领域,哲学命题不是经验性的概括,也不能由经验性的概括来支持。与此紧密相关的立论是:对自然语言的研究基于某种特定的自然语言的结构,而哲学则要求达到普遍性。举两个例子。*To know* 没有进行时或持续时,结论:它不是行动而是状态。但德文、法文中没有进行时,无法以此区分两大类动词。可见,这个论证若在德语、法语里就不成立或曰根本不能展开。然而我们却不能说,*to know* 在英语里不是行动而是状态,“在英语里”显然是多余的,因为 *to know* 本来就是英语词。再举一个例子:英语里表示因果关系,用的是 *cause/effect*,经研究,*cause* 属于事实范畴,*effect* 属于事态范畴。但汉语里的结果一词通常却是表示事实的。那么,对 *effect* 这一英语词的研究能得出什么普遍的哲学结论呢?万德勒提到赖尔的一段话:“体谟问题关系到的不是